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93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827,123,225 (99.999%) | 1,000 (0.001%) |
| 2.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7 港仙。 | 827,124,225 (100.000%) | 0 (0.000%) |
| 3. (a) | 重選陳兆年女士為執行董事。 | 827,123,225 (99.999%) | 1,000 (0.001%) |
| 3. (b) | 重選梁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27,123,225 (99.999%) | 1,000 (0.001%) |
| 3. (c)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827,123,225 (99.999%) | 1,000 (0.001%)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27,121,225 (100.000%) | 0 (0.0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20% 的額外股份。 | 699,404,000 (84.559%) | 127,720,225 (15.441%)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 827,120,225 (99.999%) | 1,000 (0.001%) |
| 7. |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699,407,000 (98.214%) | 12,717,225 (1.786%) |

附註：

- (a) 鑑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有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d) 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會上提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及概無股東就上市規則下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